

011402

盤縣特區金融志



盤縣特區金融志

貴州省盤縣特區金融志編纂委員會 編

貴州人民出版社

黔新登字 (01) 号

责任编辑: 赵 弘

封面题字: 谭安贵

封面设计: 杨泽沛

图片设计: 李祖明

技术设计: 地 印

盘县特区金融志

盘县特区金融志编纂委员会

贵州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贵阳市中华北路 289 号)

贵州省第三测绘院地图印刷厂

(贵阳市中华北路 327 号)

787×1092 毫米 16 开本 23.125 印张 330 千字 20 彩图

1994 年 12 月第 1 版 1994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000 册

ISBN7-221-03708-6/F·124 定价: 47 元

盘县特区金融志编纂委员会领导小组

组 长 成 员	张元胜					
	杨泽沛	董齐淑	徐元勋	彭全喜	张瑞林	李秀芳
	帅 师	屠元明	封志明	董均伦	刘凤清	于 航
	翁湘洋	宋能刚	朱 丹	李 墨	卢承孝	程洪荣
	史继萍	宗孟娟	赵德珍	王 新	李顺才	易 辉
	刘新祥					

主 编	杨泽沛
副主编	徐元勋

编纂办公室

主 任 成 员	杨泽沛				
	沈佑民	陈能达	江文盛	韦德金	
曾在办公室工作过的人员有：					
校 对	黄亚明	李万钺	黄书华	任素文	唐树森
	张元胜	杨泽沛	韦德金	李 祥	王光欣
	陈永强	陈忠雄	吴正平		刘容姝 姜和勇

盘县特区金融志编纂委员会领导小组

组 长	张元胜					
成 员	杨泽沛	董齐淑	徐元勋	彭全喜	张瑞林	李秀芳
	帅 师	屠元明	封志明	董均伦	刘凤清	于 航
	翁湘洋	宋能刚	朱 丹	李 墨	卢承孝	程洪荣
	史继萍	宗孟娟	赵德珍	王 新	李顺才	易 辉
	刘新祥					

主 编	杨泽沛
副主编	徐元勋

编纂办公室

主 任	杨泽沛				
成 员	沈佑民	陈能达	江文盛	韦德金	
	曾在办公室工作过的人员有：				
	黄亚明	李万钺	黄书华	任素文	唐树森
校 对	张元胜	杨泽沛	韦德金	李 祥	王光欣
	陈永强	陈忠雄	吴正平		刘容姝
					姜和勇

序

《盘县特区金融志》的编纂工作,是在八十年代修志热潮的启迪下起步的。一九八六年六月成立了编委会(领导小组),七月份组织人力设置了编纂办公室,由工商银行高级经济师杨泽沛任主编。由于志属信史,工程浩繁,难度较大,修志进程几经停滞,一些篇章的编纂又多次出现反复,所以,全志的编纂到一九九三年十二月,才基本上完成这一艰巨的任务。整个编纂工作的时间看来是长了一些,但这本三十万字的专业志,在盘县特区金融系统各行、司、社和各界的支持鼓励下,全体编纂人员以百折不挠的毅力,终于使志书出版了,它的出版,为盘县的金融发展史填补了空白之页。

《盘县特区金融志》把盘县的金融历史和现状,特别是把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四十多年来的盘县金融史实记入了史册,这是一个重大的突破,是盘县特区金融系统八百多名金融工作者,在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中共同努力取得的一项重大成果。成果实事求是地记述了盘县金融在各个历史时期的真实面貌;记述了盘县金融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对国家、对社会、对人民所作出的贡献;记述了各行、司、社在开拓业务中,对促进生产、流通、分配、消费的发展上所取得的经验与教训;同时揭示了经济与金融两者互相依存和互相促进的内在联系及其规律。因此,《盘县特区金融志》为推动当代和今后的经济与金融的发展,提供了借鉴历史和研究未来的参考资料。

为使《盘县特区金融志》能有效地发挥其“存史、资治、教化”的作用,我们在编纂全志过程中,自始至终坚持了实事求是的指导思想,认真探索了正确的修志方法,力求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的统一。但编写专业志,由于是第一次,大家都没有这方面的经验,而是在边学习、边提

高的进程中,尽可能使全志的布局合理、史实准确、体例得当、结构严谨。在组织内容及其选材方面,我们坚持了“有所侧重、有所详略”的方法,立足于突出特性的原则。因而,《盘县特区金融志》的整个形式摆脱了教条主义和僵化模式的束缚,成为一本具有时代特点、地区特点和专业特点的可资借鉴的信史。

为了更好地发挥金融宏观调控和优化配置的作用,促进盘县特区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地发展,望我区广大金融工作者,从《盘县特区金融志》一书中,进一步了解盘县特区金融活动史实,吸取老一辈银行家们丰富的金融工作经验,扬长避短,为富民兴盘和发展金融事业谱写更加壮丽的篇章。

中国人民银行盘县特区支行行长 张元胜

一九九四年五月

凡 例

一、本志的编纂工作,按照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力求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的统一,实事求是地记述盘县的金融史实。

二、本志各篇、章、节横排门类,纵述始末。采用语体文、记述体进行编写,文字使用一律按国家公布的第一、二批简化汉字为标准。

三、本志上限,以盘县民国时期的金融活动在有据可依的情况下开始,下限基本到1990年,部份内容分别情况适当下延。

四、本志1986年7月1日前后的人民银行,系指未确立中央银行制的原人民银行和确立中央银行制后的人民银行。

五、盘县特区金融系统的机构中,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一般简称为“人行”、“工行”、“农行”、“建行”。

六、人民币的记数,均以1955年3月1日起发行的新人民币为计数单位,与旧人民币的比值为1:1万,个别之处需要以旧人民币面值表示时,仍用旧人民币面值表示。

七、本志在记叙各项业务活动中,没有逐年反映的具体统计数字,均在“附录”中列表备查。

大事纪要

1916年(民国5年)

“民三袁头”银元开始进入盘县。

1921年(民国10年)

“方孔钱”在盘县停止使用,以河南和四川铸造的铜元(又称“铜板”)进入盘县,取代了流通中的辅币。

1933年(民国22年)

4月,国民政府实行“废两改元”,铸造的“帆船”银元陆续进入盘县。

1935年(民国24年)

4月下旬和次年3月,红军先后几次途经盘县时,在盘县留下过“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国家银行”发行的货币(见民间中收藏的壹元票样。)

1935年(民国24年)

11月,国民政府实行币制改革,由中央、中国、交通、农民四家银行先后发行法币(又称“国币”),自此,法币陆续流入盘县。

1936年(民国25年)

9月26日成立盘县信用合作办事处,年底前建立15个农村信用合作社,次年上半年发展到79个。

1938年(民国27年)

在盘县成立中央银行三等分行,经理吴云生。同年7月21日,在分行内增设中央信托局盘县分局,局长由吴云生兼任。

1938年(民国27年)

9月3日成立盘县合作金库,经理左燕金,助理杨景明。

1941年(民国30年)

中央银行在盘县推行“一元献机运动”,盘县人民在抗战爱国的启迪下,积极捐款5万元。

1942年(民国31年)

11月,国民政府将缴纳关税用的“海关专用兑换券”(即“关金券”)代替法币投入市场流通,并规定一元关金券折合法币二十元;关金券自

2月进入盘县流通。

1943年(民国32年)

成立邮政储金汇业局盘县办事处,主任由盘县邮政局局长兼任。

8月10日成立中国交通银行云南省昆明分行盘县办事处(该处是昆明分行在省外的唯一基层网点)。

10月15日成立中国农民银行盘县分行,负责人陈为刚和康永宣。

1944年(民国33年)

11月6日,聚康银行长沙支行迁来盘县,成立了聚康银行盘县办事处,负责人王升楼。该办事处是专门经理在食盐配运信托业务中发生的存、贷、汇业务。民国37年下半年,办事处撤销迁回长沙。

1945年(民国34年)

8月,抗战胜利后,中央银行在盘县发行胜利公债33.6万元。

1946年(民国35年)

1月18日成立贵州银行盘县办事处,同年4月15日,办事处改称“贵州银行盘县支行”,负责人宁必寿,后为王子宜。

9月,盘县城区境内,成立了股份制的利群合作社,名誉董事长王仲云,经理余显志。该社主要办理短期借贷和典当业务。

1948年(民国37年)

8月,国民政府再次进行币制改革,在全国范围内发行“金元券”。不久,盘县开始流通金元券,金元券一元折合法币三百万元。

1950年

7月1日,盘县正式建立了社会主义性质的第一家银行——中国人民银行盘县支行,行长黄佑均。到1956年5月,全县13个区,区区都设立了基层营业所。

7月至1951年,盘县人民银行配合财政完成人民胜利折实公债1051分,延期后共完成1203分,达任务1000分的120.3%。此项公债还本付息工作,延期到1956年11月份结束。

1951年

盘县人行建行初期的会计核算,是沿用解放以前银行的单式借贷记帐法。1951年到1954年,将借贷直接改为收付,称收付记帐法。

4月份开始对国家机关和国营企事业单位实行现金管理。

4月13日,盘县人行配合公安等部门联合成立“禁银委员会”,城关镇镇长何志翔任主任,公安局局长周兴达任副主任,银行郭时凤等为委员。

1952年

盘县人行建立后,根据“深入农村,帮助农民,解决困难,发展生产”的方针,为帮助翻身后的农民恢复和发展生产,对农户发放75695元的生产、生活贷款。

1953 年

盘县土地改革任务全面完成,为支持互助合作运动的开展,当年对农户发放各种农贷 34.9 万元。

1954 年

盘县百货公司、花纱布公司、专卖公司、文化用品等公司先后成立,在取消贸易金库制和实行独立核算以后,银行按“财务轧差办法”的有关规定,开始将信贷资金注入到各个公司。

4、5 两月,盘县人行开始在亦资区的平关乡试办农村信用合作社,6 月 1 日,正式成立了社会主义性质的第一家农村信用合作社——平关乡信用合作社。

1954——1958 年,盘县完成国家经济建设公债 70.6 万元。

1955 年

1 月,盘县人行按总行要求,实行帐制改革,推行苏联的会计核算办法,启用复式记帐凭证,以棋盘式日记帐双线核对和结算帐务。由此,记算方法又改为借贷记帐法,一直到 1966 年 7 月才停止使用苏联记帐法,改为新的资金收付记帐法。

3 月 1 日,盘县开始发行第二套新的人民币,与此同时,收回原发行的第一套旧人民币。仅一百天时间,收回旧人民币 131 亿元,于 9 月 1 日在盘县就地秘密烧毁。

4 月,省分行报经省人民委员会批准,盘县部分灾区的到期农贷得到减免,减免本息共 24232 元,其中失效农田水利贷款报损 4126 元。

1956 年

推行新的《国营商业短期放款暂行办法》，贷款取消财务轧差的供给制方式。实行按计划、按种类、按性质、按效果发放的办法，逐步扩大了商业贷款范围，全年对国营商业累计发放各种贷款 596 万元，分别比前两年增加 1.1 倍和 1.66 倍。

10 月，正式成立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盘县支公司，县人委委任朱丹任副经理，1958 年 12 月奉命撤销。

10 月，从盘县人行中分设中国农业银行盘县支行，牟昌益任副行长，次年 8 月奉命撤销。

先后在全县 106 个乡镇，建立了 106 个农村信用社，实现了农村信用合作化。1962 年随着全县行政区划的变动，乡级信用合作社并为 96 个。

1956 年到 1959 年，发放贫农合作基金贷款 39.4 万元。

1958 年

12 月，在人民公社化运动中，全县农村信用社转为公社信用部，1962 年 2 月又才恢复为信用社。

12 月，盘关营业所主任任德臣评为人行系统全国先进工作者。

在大跃进的技术革新中，盘县人行的林仕懿，研制成功手摇点钞机，出席了总行在北京召开的全国技术革新会，总行授予先进工作者称号。

1959 年

4 月 4 日，安顺专区的公社金融工作会议在盘县现场召开。这次会议还有省内各中心支行和重点支行的代表共一百多人。

7月22日,全省七个县支行的“五好红旗运动对口竞赛评比会”在盘县银行召开,通过验收,盘县支行被评为全省对口竞赛的优胜单位和先进单位。

5月,盘县人行向党政和上级行写了“关于处理各企业挪用流动资金的请示报告”,总行7月24日以(59)银密办丁字第35号文向全国省市分行转发了这份报告。紧接着,贵州省分行在全省范围内转发了这份调查报告。

7月,一些全国性的报刊,如《大公报》、《人民日报》、《中国金融报》、《贵州日报》、《安顺报》等,都先后分别刊载了选择盘县人行在实际工作中所取得突出成就的报道和经验等。

8月,支行党支部副书记李墨出席了总行在北京召开的重点行经验交流会议。

10月下旬,支行副行长朱丹又代表盘县人民银行出席了国务院在北京召开的“全国群英大会”,盘县人行被授予“全国红旗单位”的光荣称号。

11月16日副行长朱丹再次出席了全国银行系统的经验交流会议。尔后,盘县人民银行被总行确定为全国七个支行参加的对口竞赛行之一。

12月,总行又转发了盘县人行所写“关于当前市场货币流通问题和意见向县委的报告”。尔后,于1960年总行以(60)银计综字第25号文指定盘县人行为总行联系工作的60个重点行之一。

在盘县粮仓工地挖出明嘉靖七年“嘉靖通宝”、明万历四年“万历通宝”和明“天启通宝”各一枚。

1960年

1月,在全县范围内,开始试行工资基金管理。

2月,银行的工商信贷工作在“为农业大办好事”中,于下旬召开了

有工业、农业、商业、交通、林业、粮食、银行、财税、计委、医疗等部门参加的“十条线、一条龙支持春耕生产大协作”会议，并成立了支持农业生产大协作委员会。

5月5日，安顺专区中心支行支援春耕生产现场会议在盘县召开，总行农金局副局长周济之带领的全国南方金融观摩团到盘县，对盘县人行的工作成就一一都给予了肯定。

1961年

为贯彻执行国民经济的“八字”方针，取消了“全额信贷”和实行“存贷分户”管理，进一步明确了“十条”信贷原则。

1962年

3月10日，国务院发出《关于切实加强银行工作的集中统一，严格控制货币发行的决定》，即“六条决定”。自此，银行将“决定”视为“上方宝剑”，严格了资金、现金和各项工作的管理。

4月15日盘县人行遵照国务院命令开始发行第三套人民币。

1963年

发行第二套新人民币中，其中深绿色的叁元券、酱色的伍元券和黑色的拾元券，原系委托苏联代印。12月初根据上级指示，这三种人民币20日起只收不发。次年4月初，国务院正式颁发命令限期收兑。4月13日——5月14日，三种人民币共收回245.1万元，6月在盘县就地销毁。

4、5两月，在整顿农村信用社的工作中，盘县人行在老厂区清查信用社干部贪污挪用信用社资金24321元的问题，专题上报省分行后，

省分行7月13日以农(63)字第177号文对老厂区信用社的问题向全省作了通报。

1964年

1月,第二次正式成立中国农业银行盘县支行,李墨任行长,1966年2月又奉命撤销并入人行。

6月21日,盘县城区遭到历史罕见的洪水灾害,盘城受淹,当洪水冲破支行后门,蔓延到金库门坎时,住在行内的守库员董愉农和张世义行长,奋不顾身设法堵住洪水,保住了现金和帐据未受损失。县人委给董愉农记大功一次,被评为先进工作者。

8月,成立全省第一个区级信用合作社联合体——盘县民主区中心信用合作社。

1965

9月,恢复兴义专区,盘县人行又恢复为兴义中心支行领导。

1966年

2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盘县矿区支行正式成立。从此,盘县区域货币流通的吞吐量日益扩大,以现金为表证的货币发行逐年增大。

1967年

4月9日,盘县矿区支行因邻居失火也被大火焚毁。刘鸣宇奋不顾身抢救国家财产、帐务,被火烧伤。